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1,507,46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9,946,191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之 65.59%。

主席:林國豐 董事長

記錄:賴芳琪



出席董事:黃水可董事兼總經理、陳恒真董事(視訊)、詹文男獨立董事(視訊)、

吳琮璠獨立董事(視訊)、邱晃泉獨立董事(視訊)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新竹事務所張涵瑜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及一一○年度獲利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288,22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88,94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2.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當年度獲利(稅前純益扣除分派	\$ 1,189,980,54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08,288,229	9.1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3,688,940	0.31%
稅前純益	\$1,078,003,374	

重事長:林國豐



總經理: 黃水可



會計 丰 管: 許 憤 萍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 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五。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07,465權

农八·马山州及宋农八·准数·21/00//100·准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474,813 權 (含電子投票: 18,933,539 權)	95.19%	
反對權數 18,974 權 (含電子投票: 18,974 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3,678 權 (含電子投票:993,678 權)	4.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分派之,其中擬配發股東股利(現金)新台幣 445,930,699 元(即,以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3.6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6,019,7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1,760,1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4,5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89,176,019</u>
可供分配盈餘	<u>2,765,729,358</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股利 13.6 元)	445,930,6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319,798,659</u>

董事長:林國豐



總經理: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07,465權

Provide the providence and the p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472,718 權 (含電子投票: 18,931,444 權)	95.18%	
反對權數: 21,163 權 (含電子投票: 21,163 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3,584 權 (含電子投票:993,584 權)	4.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07,465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937,875 權	92.70%
(含電子投票:18,396,601 權)	92.70 /0
反對權數:552,006 權	2.56%
(含電子投票:552,006 權)	2.30 /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7,584 權	4.73%
(含電子投票:997,584 權)	4.73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09時23分。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u>營業成</u>果

一一○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地緣政治、COVID-19 疫情等國際情勢牽動,整體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中華精測在此變動的年代,憑藉領先技術、卓越製造及前瞻性營運策略,將危機化為商機,成功地推出歷經多年研發有成的自製 MEMS 探針卡,完成產品過於集中的結構性風險調整。中華精測亦伴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精進所需之測試需求,開發利基型探針卡產品,並逐步導入智慧製造,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奠定良好的基礎。一一○年度除持續開發高階測試板,以滿足產業技術演進外,在探針卡部份,也完成手機應用處理器(AP)、高效能運算(HPC)及射頻晶片(RF)等探針卡產品的量產,產品品質與服務均廣受國內、外大廠肯定,期待未來能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

### 企業發展

隨著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需求,中華精測也將持續開發各式探針卡,以滿足客戶需求, 也因此現有廠房空間將於一一三年滿載,後續所需廠房,將建置於一一〇年初購置之建 地,此廠房預計於一一四年啟用,屆時將匯聚更多人才,為桃園地區注入更先進的產業 技術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 榮譽與獎項

中華精測專注於半導體測試介面研發,在特定領域具有關鍵性之技術,且具國際競爭力,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研調機構 VLSI 排名「探針卡躍升至全球第 11 名」、「非記憶體 MEMS 探針卡全球排名第三」,並連 3 年名列英國金融時報評選「亞太高成長企業」500 強企業及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選「2021 幸福企業」金獎。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中華精測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專注本業經營,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亦兼顧營運風險控管,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4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0.8%,毛利率略減至 54%;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戰、COVID-19 疫情等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中華精測在產業變動期間,透過數位升級,導入智慧製造,成功推出多款自製 MEMS 探針、積極拓展探針卡市場有成,全年探針卡的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四成,達成目標,交出全年營收逆勢成長佳績。每股盈餘略減至新台幣 27.2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240,874	4,207,935
營業毛利	2,291,214	2,278,561
營業利益	1,080,838	1,186,431
稅後淨利	891,760	933,693
EPS (元)	27.20	28.4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中華精測的 DNA,秉持不斷的創新,在先進技術開發中堅持不懈。本公司建立之高溫、高速、高腳位、微間距的 Probe Card 技術,以最短時間建立高可靠度之量產能力,滿足客戶晶圓與 IC 之測試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應用技術之研發與管理,繼續深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及設備如下:

- 1. 高速長距離傳輸技術(PAM4)
- 2. 高温高可靠度載板
- 3. 低應力探針
- 4. 薄材高層數 PCB(90 層板/板厚 8.0mm)量產技術
- 5. 高頻、高溫探針卡驗證環境
- 6. 智慧化探針卡植針機
- 7. 超快飛秒雷射機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年,在5G為底,AI為用的產業環境下,各項應用所需之晶圓將持續成長,且晶圓的複雜度也大幅提升,此將衍生同質整合與異質整合的技術需求,這為晶圓測試之探針卡帶來混針技術的新商機;中華精測的混針技術探針卡已開發完成,目前正在客端進行驗證,期待驗證順利,挹注公司未來營收。

此外,本公司除經營 AP、HPC、RF 等探針卡外,亦長期佈局其它晶片測試領域, 為維持各種探針卡之品質與交期,中華精測的智慧化探針卡設計系統也即將開發完成, 透過此系統將可快速正確完成複雜的探針卡設計工作,進一步提升中華精測在各領域探 針卡的競爭力,攜手客戶一同因應產業供應鏈重組後各種即時的變化。

本公司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在半導體 測試介面服務維持領先地位,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確保領 先優勢,以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創新、國際」之經營方針,創造更多股東價 值。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 提升現有客戶新應用佔比,同時聚焦開發具潛力新客戶
- 2. 掌握美中科技戰的趨勢變化,積極全球佈局與彈性調整產能部署
- 3. 強化全球技術行銷能力,全力推廣自有技術
- 4. 完善各應用領域所需之針款,成為全方位探針卡供應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及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下,本公司將持續技術研發、追求卓越製造、強化經營管理,以維繫企業競爭力,此外亦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掌握,並更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綠色環保法令,為半導體業界未來之市場應用提供最先進且最完備的測試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為因應市場的多元需求,中華精測將持續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研發及服務品質,並透過掌握領先的核心技術,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和客戶攜手共創雙贏,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勤奮不懈與各位股東長期來的支持與信任,中華精測將持續為未來成長佈局,為客戶及社會創造價值,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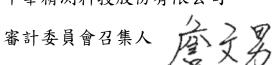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 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 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菙 民 國 月 九 日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削後除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	理實務守則」酌予
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	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	修訂文字。
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	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	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員會,爰刪除監察
一、保障股東權益。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人相關說明。
<u>二</u> 、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六、</u>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1.本條第一項業明定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上市上櫃公司應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	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	理準則之規定」,為
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	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	使條文簡明,爰刪
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	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	除本條第二、六、
執行持續有效。	執行持續有效。	七項,及酌予修正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	
	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	
	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員會,爰刪除監察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人相關說明。
	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	
	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	
	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	
	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	
之。	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	
· · · · · · · · · · · · · · · · · · ·	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	
	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	
	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b>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b>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9—1112	提董事會決議。	300 74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	
	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	
	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	
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	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	
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	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	
	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	
	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	
	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	
	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	
	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	
	<u>2 °</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		
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		
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3-1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新增)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
之人員)		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		循事項要點」第二十
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條及二十三條增訂。
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		
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		
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		
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		
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		
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		
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		
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		
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		
<u>之事項等。</u>		

修正條文		說明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益)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	
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	訂文字。
	所有股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6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	第 6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		會,爰刪除及調整監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	察人相關說明。
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		
	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	
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		
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		
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水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		
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		
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	
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	
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		
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 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會議事錄。	
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1.增訂中英文版股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會資料之揭露及採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行股東會電子投票
	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	_
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		•
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		, , , , , <u>, , , , , , , , , , , , , , </u>
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		訂文字
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		
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果依法符於股東曾行使其股東權。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		託書規則」第十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		已規範發放股東會
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		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各 · 友 删 保 本 條 另 三 項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	木公司官字排股車就股車會議安逐	一次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 ·	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	
· · · · · · · · · · · · · · · · · · ·	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	

修正條文	<b>明</b>	說明
	現行條文 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b>元</b> 切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	
	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	理實務守則」酌予
	及其結果。	修訂文字。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	12 11 20 1
	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	
	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	久妥善保存。	
<u>分揭露</u> 。		
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	第10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為平等對待股東及防
範內線交易)		範內線交易,增訂第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	二項及第四項。
	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	
	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	
	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	
	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	
息予股東。	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		
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We see that the second of the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	
	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	
	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		
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		
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		
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 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		
<u>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u>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	1 小司口铅罢实针系
之權利)	之權利)	員會,爰刪除監察人
,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	
	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	·
	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	
	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	, , , , , ,
	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	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72 7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u>=</u> ,  \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	
	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	
	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	
拒絕行為。	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	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
股東會通過)	•	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
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規定,爰將「管理階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	層收購」修正為「併
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	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	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
護股東權益。	護股東權益。	項」,並酌予修正文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字。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Management Buyout, MBO)	
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之 <u>公平性、</u> 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	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	
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	
<u>性</u> 。	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	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	
	· · · · · · · · · · · · · · · · · · ·	會,爰刪除監察人相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	關說明。
	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	
紛事項。	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	
	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	
	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	
1	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	
適處理。	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增訂第
		二節「建立與股東互
M 10 1 1 1 1 + + 1 + 1 + 1 + 1 + 1	(*** )\(\)	動機制」。
第 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股東之互動機制)		理實務守則」,公司應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		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
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		互動機制,爰增訂本
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47 177 )	條。 女「」十1 頃 八 コ ソ
第 13-2 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四字次中以
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理實務守則」,公司與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		股東之對話及互動,
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		除透過股東會以外,
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		董事及經理人皆應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	7011 M.ZC	同瞭解股東之意見,
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		<b>爰增訂本條。</b>
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及伯可不陈
	<b>第一</b>	<b>公力幾</b> 更。
<u> </u>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	即入愛史。
	治理關係	<b>小ココ和四内日</b> チ日
•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	
,		會,爰刪除監察人相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	關說明。
	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	
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	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	
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	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	
<b>整</b> 。	<b>誉</b>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	
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	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	
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	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	
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	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	
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	
	 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	
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		
權範圍。	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	
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		
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	
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		
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	
来 京	派。	
笠 20 悠 (苦東命敕贈確目供>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	
力)	,	理實務守則   酌予修
<b>'</b>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向</u> 股東會負責,	可入丁"
· · · · · · · · · · · · · · · · · · ·	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 44, 25, 27, 27	
	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	
	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	
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	<b>祚</b>   °	
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	
	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	
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		
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b>放工收</b> →	田仁妆子	- 公 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		
大面向之標準:	  -、甘士收从桕価估·州别、年数、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國籍及文化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 注律、命計、產業、財務、行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		
歴等。	(以下略)	
( , -)	, ,	4. 「1. 士 1. 榧 八 日 以
`	第21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	
,	之董事選任程序)	理實務守則」酌予修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 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	訂义子。
之重争迭任程厅 <u>,                                    </u>	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	
业應依公可法之規及採用系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2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 ,	增訂採候選人提名制
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		及这个里子
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		
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		
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
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	·	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責應明確劃分)		事項要點」已明訂董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	· · · · · -
	確劃分。	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	
<u> </u>	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	
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增加	
	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	字說明。
	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23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	第23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	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	獨立董事)	理實務守則」酌予修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訂文字。
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2.本條第九項內容業
五分之一。	五分之一。	涵蓋第三、七、八項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	內容,為條文簡明,

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七、八
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 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問 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推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另一方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第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	
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	
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	
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 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	
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	
之機構或法人。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	
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	
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	
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	
<u>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	
個 工 重 争 之 等 亲 頁 格 、 持 股 與 兼 概 例 工 重 争 之 等 来 頁 格 、 持 及 與 兼 概 限 制 、 獨 立 性 之 認 定 、 提 名 方 式 及 图 制 、 獨 立 性 之 認 定 、 提 名 方 式 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	
機關之規定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 第 25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 1.配合證券交易;	
職責範疇) 職責範疇) 十四條之二,	<u></u> 注 笠

15 + 15 +	田仁万上	ᄽᄼ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_ ·
	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	
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u> </u>	訂文字。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	
	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	司章程所定方法分
	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	配」,已有所依循,
	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	
酬金。	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	
	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	
	<u>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u>	
	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	
	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委員會	理實務守則」酌予修
		訂文字。
第26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26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十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	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
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	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	十四條之六,修正本
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	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	條第一項文字。
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	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	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	
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	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	
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	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27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27 條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	1.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	員會或監察人)	員會,爰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	相關說明。
		2.本條第五項業明定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	行使及相關事項,應
計或財務專長。	計或財務專長。	依相關規定辦理,為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	使條文簡明,爰刪除
	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容,原第五項移列第
	用之。	三項。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	1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一个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	
	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	
	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del>任兄。</del>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	
	<u></u>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	
	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	
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	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	
職權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職權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28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28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	理實務守則」酌予修
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	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	訂文字。
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	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	2.本條第一項業明定
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之規定辦理。	及相關事項,應依相
法」之規定辦理。	+ ~ !	關規定辦理,為使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 1
	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	第二、三項。
	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於咨報剛建議提立等東会計	
	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	
	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 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古 明 以 放 术 曾 洪 職 投 惟 里 尹 曾 辦 珪 者 為 限 :	
	<u>4                                       </u>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	
	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	
	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 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	
	<u>新貝報酬酬從爭過越公內風級</u> 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	
	<u> </u>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	
	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	
	<u>定。</u>	
第 28-1 條 (檢舉制度)	(新增)	增訂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		
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		
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		
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4 11 4 15 4 400 15 6 17
<del>\</del>	第29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	
<u>質</u> ) 为坦孔叶改却从口所,十八三族机	之簽證會計師)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 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1030023275 號 函 示,配合修改條次標
直冒引主官之城份代理八。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		,加合修以除入徐 題。
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		<sup>'' ''</sup>
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理實務守則」新增本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		條第一、二、三項。
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		3.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		員會,爰刪除監察人
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		相關說明。
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	
	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	
	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	
	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	
	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	
	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	
	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	
曾與歲證曾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	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	
部控制制度控管。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以下略)	
,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務)	務)	會,爰刪除監察人相
<b>,</b>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	
	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	
	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	
	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	
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	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	
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	
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	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	
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	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	
協助。	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以下略)	
第31條 (董事會之召集)	第31條 (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	會,爰刪除監察人相
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	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	關說明。
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	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	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	
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	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	
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	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	
期審議。	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以下略)	
第34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第34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	會,爰删除監察人相
	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	關說明。
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	
	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	
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	
( - 1)	妥善保存。	
(以下略)	(以下略)	
·	第35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	
論: 375世四月 <del>1</del>	<b>ふ・</b> ・ ・ ・	七條第一項規定,修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正本條第一項第三、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十款。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放工收入	田仁妆子	台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説明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		
核。	四、佐郊岩 5 艮 1 2 5 二 十 二 位 2 一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_	
<b>。</b>	處理程序。 工、 首集、 發行式 4 首目 左 111 始 从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項。	(N T = 1)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	
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涵蓋本條第二、三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	項內容,爰刪除第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	二、三項。
	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	
	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	委員會及個別董事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績效評估辦法及程
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序。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	
	<u> 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u>	
	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	
	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	
	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		
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		
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		

修正條文		說明
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	<b>元行队人</b>	₽0.01
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		
<b>考里公</b> 内而水可及過日之前旧相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		
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		
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		
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		
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		
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4.34)	م على جمع وال
第37-2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	(新增)	依經濟部工業局修正
度)		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		規範增訂。
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 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		
<u>监督,以確保公可以「計劃、執行、</u> 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		
<u>                                      </u>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		
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		
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		
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		
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		
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		

放工收入	田仁佐士	- 公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		
符合公司預期。	<b>9 20 以 (肌由光細 4 苯申</b> 4 4 光	八司口机里宏弘禾吕
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 <u>或</u> 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	
事實行业共執行/ / 議行/ / 每 項	<u>血茶八迪和</u> 里爭曾停止兵執行次職 行為事項)	開說明。
<b></b>	[1] 闷事呗)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	一
	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	
	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	
	與立里事萌水 <u>或监察人通知</u> 里事曾 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	
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伊山共執行 洪 報行 為事項名 , 重事 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	
安迥处垤以肾业机们相關次战。	曾成貝應溫述女過處 <b>達</b> 或停止執行 相關決議。	
<b>善事會</b> 成員發現八司右晉重大指宝	性關洪職。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	
	里事曾成员 级	
	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	
立董事成員報告。	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	· ·
<u> </u>	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	
	園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 ·
	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	
重大損害之風險。	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	,
里入損告之風版。	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		■ 全人公 友別旨 本條第二項。
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		<b>本际另一</b> 为
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刪除)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 ,	第4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	
	<b>監察人選任程序</b> ,並應依公司法之	
	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	
	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	
	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	
	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	
	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	
	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	
	訊並應充分揭露。	
(刪除)	第43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del>-)</del>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	
	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	
	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	
	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	
	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	
	<u>揮監察功能。</u>	
(刪除)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	
	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	
	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	
	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	
	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	
	<u>況。</u>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	
	訂監察人之酬金。	
(刪除)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	· ·
	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	
	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	
	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	
	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	
	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	
	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	
(m1ak)	<u> </u>	\ \ \ \ \ \ \ \ \ \ \ \ \ \ \ \ \ \ \
[刪除]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	
	業務及財務狀況)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	
	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	
	核所需之簿册文件。	
	<u>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u> 表入司季式律知式会計研究技力。	
	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性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	
	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	
	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	
	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	
	<b>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b>	
(刪除)	第 47 條 (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	
	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	
	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	
	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	
	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	
	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	
	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	
	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	
	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刪除)	第48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 ·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	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	
	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	
	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	
	立行使職權。	
(刪除)	第49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	會,刪除監察人草節。
	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	
	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	
(m.l.p.A.)	重大損害之風險。	八刀刀如果肉儿子只
(刪除)	第49-1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	
	<u>监奈八且</u> 於利住时或任期中行領令 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	胃,删除监杀八早即。
	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	
	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	
	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	
	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次變更。
	第 50 條(公司與公司之利益相關	
,	·	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	, , , , ,
	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	
	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有
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合法權益。	關併購事項或公開
害關係人專區。		收購事項之規定,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	爰删除本條第二
	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	第 5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	條次變更。
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第 52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1.條次變更。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	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	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	員會,爰刪除監察
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	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	人相關說明。
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	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	
意見。	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5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條次變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次修正。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	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	
統)	統)	2.為利股東提早知悉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	
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	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	告,以及各月份營
義務。	義務。	運情形等財務業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		資訊,爰增訂本條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現行第二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項移列第三項。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工作, 並建立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	
	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露。	16 1 hh T
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	第 55 條 (設置發言人)	條次變更。
(以下略)	(以下略)	1 1 h 1 hb =
,	第 <u>56</u>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1.條次變更。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他相關資訊。
	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	
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	關係八哥多 <b>で</b> 。 	
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吸)	
(以下略) 毎 40 佐 (カ胆汁 1 公田 今 仏ナギ)	(以下略)	1 收山線西
· · · · · · · · · · · · · · · · · · ·	第57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曾,應依主管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	2.依' 上巾上櫃公司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	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	理實務守則」酌予
影方式保存。	影方式保存。	修訂文字。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	
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	
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	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	
道提供查詢。	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49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第 58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1.條次變更。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	
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	續發展藍圖規畫,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	關資訊:	明訂公司網站應設
<u>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置專區,揭露公司
<u>策及落實情形。</u>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治理相關資訊,以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便利股東及利害關
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係人參考。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	
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	職責及獨立性。	
<u>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u>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	
關規章。	<u> 及運作情形。</u>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	
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	
	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	
	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	
	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	
	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	
	詳細辨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	
	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	
	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	
	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	
笠 50 版 (计 辛国 內 从 双 尼 )	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b>收力織</b> 更。
第 <u>50</u>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	第 <u>59</u>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51條 (施行)	第 60 條 (施行)	
· ,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提</u>	.,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經民國104	
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	<u> </u>	3. 增列修可口朔兴入 數。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del>2</del> A
<u> </u>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由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自年底前之出貨單及次年初之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外部憑證及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以確認公司寄外存貨數量正確性,驗證寄外存貨確實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並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黄 裕

角





會計師 林 政 治 4年以26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月31	.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3,012,894	35	\$ 2,857,372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69,410	12	799,962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2,582	5	363,157	4
1410	預付款項	35,693	_	37,8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4,448	1	63,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01	-	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56,928	53	4,122,134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二及二四)	3,929,987	45	3,895,33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6,724	1	26,2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七)	46,470	1	46,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808	-	3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八)	6,622		5,53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63,611	47	4,012,654	49
1XXX	資產總計	\$ 8,720,539	100	\$ 8,134,788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				
	七)	\$ -	-	\$ 143	-
2170	應付帳款	342,921	4	155,39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7,588	-	1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923	3	226,099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11,977	1	135,5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4,363	2	261,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9,409	2	170,923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95,227	1	98,61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6,592	-	14,2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341		10,0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3,341	13	1,072,538	13
	al all de la late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6	-	- 10.45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0,370		12,456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86		<u>12,456</u>	
2XXX	負債總計	1,175,327	13	1,084,994	13
	Mt V (max - 1.1.)				
2100	權益(附註四、十九)	22= 222		227 000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6,471	<u>45</u>	3,926,471	48
2210	保留盈餘	405.04	_	2.42.555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944	5	342,5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5	-	6,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7,781	33	2,452,77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99,780	_38	2,801,488	<u>35</u>
3400	其他權益	(8,929)		(6,055)	
3XXX	權益總計	7,545,212	_87	7,049,794	_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20,539	100	\$ 8,134,788	<u>100</u>
		<del></del>		<del></del>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國曹



經理人: 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4,240,874	100	\$ 4,207,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1,949,660	46	1,929,374	<u>46</u>
5900	營業毛利	2,291,214	<u>54</u>	2,278,561	54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92,105 237,920 780,888 1,210,913	4 6 18 28	185,308 227,669 671,394 1,084,371	4 6 16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537		(7,759 )	
6900	營業利益	1,080,838	<u>26</u>	1,186,431	28
7020 7510 7100 71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利息費用 (附註四) 利息收入 (附註四)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 9,052) ( 964) 6,438 6,015 2,437 1,083,275	- - - - - - 26	( 28,748) ( 1,268) 7,016 5,299 ( 17,70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 191,515</u>	5	235,03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891,760	<u>21</u>	933,693	22
8360 83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u>	<u>80</u> 80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8,886</u>	<u>21</u>	<u>\$ 933,773</u>	22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基 本 稀 釋	\$ 27.20 \$ 27.06		\$ 28.48 \$ 2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國豐



經理人: 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b>8</b> £	中華精演 110 年 1		.子公司.12月31日				
								單位: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 ◆ ◇ ◆	<b>企</b> 图	<b>参</b>	松	+ \( \( \tau \)	其 他 權 益 (形註十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109 年1月1日餘額	股數(仟股) 32,789	金 第 327,890	( 附 註 十 九 ) \$ 3,926,471	法定盈餘公積 \$ 280,059	特別盈餘公積 \$ 2,905	未分配盈餘 \$1,912,721	令 \$ 2,195,685	之 兒 換 差 額 (\$ 6,135)	權 益 總 計
108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每股1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62,516	3,230	( 62,516) ( 3,230) ( 327,890)	. 327,890)	1 1 1	. 327,890)
109 年度淨利	1	1	•	1	1	693'683	6932,693	1	933,69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1	80	8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	933,693	933,693	80	933,7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89	327,890	3,926,471	342,575	6,135	2,452,778	2,801,488	(9052)	7,049,7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一每股 12.0 元	1 1 1	1 1 1	1 1 1	93,369	(08 )	(93,369) 80 (393,468)		1 1 1	
110 年度淨利	1	1	1	ı	1	891,760	891,760	1	891,760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1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891,760	891,760	()	888,88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89	\$ 327,890	\$ 3,926,471	\$ 435,944	\$ 6,055	\$ 2,857,781	\$ 3,299,780	(\$ 8,929)	\$ 7,545,212
		籢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		。今帰一				
董事長:林國贈			經理人: 黃水可	題		€m	<ul><li>一种工學</li><li>二种高端</li></ul>		

 大場

 A1

 A1

 B1

 B3

 B4

 D1

 C1

 Z1

 B1

 B1

 B1

 B1

 D1

 D2

 C1

 C1

 C2

 C3

 C4

 C5

 C6

 C7

 C7

 C8

 C9

 C9

 C1

 C1

 C2

 C3

 C4

 C4

 C5

 C6

 C7

 C7

 C7

 C8

 C9

 C9
 </t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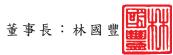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83,275     \$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     **     **	8,730 3,295 1,444 2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3,295 1,444
	1,444
A 20100	1,444
A20100 折舊費用 349,563 33	-
A20200 攤銷費用 34,199 3	27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41) (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43)	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64	1,268
	7,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8,23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17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0) (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5,640 2	8,808
	1,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9,407) 10	8,466
	1,024
· ·	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4)	373
· ·	6,97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69	19
	6,469)
	3,613
	1,040
A32200 負債準備 (3,384)	689
	<u>2,487</u>
	7,675
· · · · · · · · · · · · · · · · · · ·	1,268)
, , , , , , , , , , , , , , , , , , , ,	3,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9,645   1,48	<u>2,834</u>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0	\$	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108)	(	521,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074)	(	23,523)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1,785)	(	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8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_	6,372		7,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8,789)	(	532,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3,468)	(	327,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195)	(	21,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3,663)	(	349 <u>,136</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671</u> )		1,306	
DDDD	可人力从坐可人必以口		455 500		(0 <b>2</b> 1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522		602,184	
E00100	年 初 用 人 B 约 尚 用 人 龄 陌	,	0 0 5 7 2 7 2 7 2	,	) )EE 100	
FOOTOO	十份 机亚 及 约 亩		<u> </u>		<u> </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	3,012,89 <u>4</u>	\$ 2	2,857,372	
E00100 E002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7,372		2,255,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由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自年底前之出貨單及次年初之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外部憑證及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以確認公司寄外存貨數量正確性,驗證寄外存貨確實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並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黄裕峰

角





智 計 師 林 政 冶

丰驹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月31	<b>. . .</b>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31,208	33	\$ 2,784,235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17,792	12	790,374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68,603	1	29,21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	-	1,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9,065	5	351,519	4
1410	預付款項	28,824	-	30,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0,000	-	5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39		82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36,631	51	4,037,974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3,471	3	118,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三及二五)	3,896,140	45	3,852,35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6,243	-	3,433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八)	46,130	1	46,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539	-	3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50	_	3,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27,773	49	4,062,654	50
	7				
1XXX	資產總計	<u>\$ 8,664,404</u>	100	<u>\$ 8,100,628</u>	100
	負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				
	ニセ)	\$ -	-	\$ 143	-
2170	應付帳款	341,734	4	155,185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15,585	-	9,99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081	3	214,568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11,977	1	135,5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01,903	2	259,0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808	2	164,989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94,562	1	97,97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283	-	2,2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44		9,76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4,477	13	1,049,526	_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099		1,308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5		1,308	
2XXX	負債總計	1,119,192	13	1,050,834	_13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6,471	45	3,926,471	48
	保留盈餘	0//20/171		0//20/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944	5	342,5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5	_	6,135	_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7,781	33	2,452,77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99,780	38	2,801,488	35
3400	其他權益	(8,929)		( 6,055)	
3XXX	權益總計	7,545,212	87	7,049,794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64,404	100	\$ 8,100,628	100
	只 顷 八 惟 皿 沁 叫		100	<u> </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 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183,949	100	\$	4,210,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_	1,927,674	<u>46</u>	_	1,925,193	<u>46</u>
5900	營業毛利	_	2,256,275	<u>54</u>		2,285,671	5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_	868 )		(	2,6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_	2,255,407	54	_	2,283,024	5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1,794	4		147,06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611	5		216,8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802,369	19		742,538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0,774	28	_	1,106,418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_	571		(	7,739)	
6900	營業利益	_	1,065,204	26		1,168,867	2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8,701)		(	27,848)	_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92)		(	8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	(	92)	-	(	67 )	-
7070	抹用惟益宏認列之丁公司俱益之切領(附 註十二)		10.174			0.000	
<del>7</del> 1.00			10,164	-		9,80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984	-		6,741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_	5,444		_	4,9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99		(	6,418)	
7900	税前淨利		1,078,003	26		1,162,44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_	186,243	5	_	228,75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_	891,760	21	_	933,693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0001	額	(	1,671)	_	(	1,243)	_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	(	1,071 )	_	(	1,240)	_
0000	採用權益公認列之了公司之共他然告 損益之份額	(	1,203)			1,32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2,874)	<u> </u>	_	80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888,886	21	<u>\$</u>	933,773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Φ.	3 27.20		\$	28.48	
9810	稀釋	<u>\$</u>			<u>Ψ</u> \$	28.32	
7010	था∉ थ∓	<u> 1</u>	27.00		Ψ	2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國豐



經理人: 黃水豆



會計主管:許憶萍



"二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推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第本公積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       附註二十)         股數(仟股)       金       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       ) 財務報表換算         32,789       \$ 3,926,471       \$ 280,059       \$ 2,905       \$ 1,912,721       \$ 2,195,685       (8 6,135)       \$ 6,443,911	- 62,516 - (62,516)	933,693 - 933,693 - 933,693	08 08	<u> </u>	32,789 327,890 3,926,471 342,575 6,135 2,452,778 2,801,488 ( 6,055) 7,049,794	93,369 - (93,369)	 (	<u> </u>	32,789 <u>\$ 327,890</u> <u>\$ 3,926,471</u> <u>\$ 435,944</u> <u>\$ 6,055</u> <u>\$ 2,857,781</u> <u>\$ 3,299,780</u> ( <u>\$ 8,929</u> ) <u>\$ 7,545,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數(仟股) 金 32,789 \$ 327,890		D1 109 年度淨利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S		董事長: 林國豐 (1984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8,003	\$	1,162,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376		308,528
A20200	攤銷費用		34,146		31,39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46)	(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143)		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2		87
A21200	利息收入	(	5,984)	(	6,7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0,164)	(	9,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9		8,21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17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00)	(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5,436		28,6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8		2,6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19)	(	1,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372)		117,9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	39,385)	(	29,218)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12,531
A31200	存  貨	(	92,982)		72,860
A31230	預付款項		1,456	(	6,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46)		3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6,549	(	127,18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86		3,747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7)	(	22,164)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3,574)		53,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46		11,003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12)	\$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2,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525	1,613,205
A33300	利息支付	( 92)	( 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274)	(163,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9,159	1,449,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41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0	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80)	( 504,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5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074)	( 23,5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2	3,7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4	6,9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77)	(516,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3,468)	( 327,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60)	(5,9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128)	(333,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9	1,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973	600,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235	2,183,5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1,208</u>	\$ 2,784,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國豐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第5條

規定:

修正條文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 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規定:

現行條文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2. 依處理準則第 5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
  -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以下簡稱處 理準則)第5條,修 正第二項序文,增 訂要求外部專家出 具意見書應遵循其 所屬同業公會之自 律規範。

說明

條,酌予修正文 字。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第8條 考量第 5 條已修正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 估程序如下: 估程序如下: 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範,已涵蓋會計師出 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 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 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具意見書應執行程 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序,爰删除第一項第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 二款第三目會計師應 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 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之文字。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 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 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 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 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 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 信後議定之。 信後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 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不在此限。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 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 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9條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來營運規劃調整。

依目前投資現況及未

修正條文		説明
十。	9011 M. <b>A</b>	MC 14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	
分之十。	分之五。	
第 12 條	第 12 條	依目前投資現況及未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 , , , , , , , , , , ,
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	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	11- B C 110 E 1 4 1 E
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	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	
第 13 條	·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修正理由同第8條說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十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结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	
四及父勿惧俗之九当性衣小兵 體意見:	<u>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u>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短尽力・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	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114.11.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出具意見書。	者出具意見書。	
第 15 條	第 15 條	1.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規定新增本公司或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得或处分資產之交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十以上者,本公司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	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	股東會同意。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	
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約及支付款項:	項,並配合第四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之增訂,修正交易
性及預計效益。	性及預計效益。	金額之計算納入提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交股東會通過之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勿 °
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	在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要約定事項。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	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	
及第五項規定。	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	
	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		
甘古拉出明拉拉士石八为石口路	甘吉培式問接持右百分>百円發	i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	
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		
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		
員會 <u></u> 董事會 <u>及股東會</u> 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第 39 條		<b>放工四十日符 Q 放</b> 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修正理由同第8條說
本公司取行 以		
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	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	
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4年代不忘元。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40 條	第 40 條	依處理準則第31條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申報:	申報:	等級之外國公債,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上, 确次文工八十上十	上, 偏次文工八十上十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到情形不在此限:	到州室市三億九以上省。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一)買賣國內公債。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一)貝貝四內公頂。	
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融债券(不含次順位债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託基金。	
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券。		
<u></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1- 1- 1/4 1- 1- 1- 1- A	<b>行</b> 力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免再計入。	
第 47 條	第 47 條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數。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	
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	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	
	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	
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	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	
四次修訂經民國106年6月8日股	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	
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6月6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	年6月6日股東會通過。	
訂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		
過。		